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以下或简称为“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本项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投标人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其他标注“▲”的事项或说明，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处理。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或技术服务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6.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若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同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采购预算：300 万元

▲第一部分：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2026年校园零星维修服务	1项	建筑业	<p>一、服务内容：</p> <p>采购1家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为采购人提供校园内比较零星或发生的维修或紧急抢修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拆墙、砌砖墙、批灰、地板/地砖铺设、石膏角线安装、吊顶装饰、扣板安装、柜体制作、焊接防盗网等设施、门窗拆除或安装、腻子乳胶漆施工、线槽配线、塑料线管、管内穿线、道路施工、挖土方、照明灯具安装、开关插座安装、电力电缆、配电箱、消防维修、配电柜安装、给水管及消防管爆管抢修、给水管消防管排水管安装、热水管维修、室外强弱电管井及盖板维修更换、给排水管井闸阀井及盖板维修、围墙维修、卫生洁具维修或安装、防水工程、园林绿化改造等。</p> <p>2026年计划零星维修服务内容如下(维修内容以采购人实际维修情况为准)：</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类别</th><th>数量</th><th>计划维修内容</th></tr></thead></table>	序号	类别	数量	计划维修内容
序号	类别	数量	计划维修内容					

				1	宿舍区维修	1 项	房间内腻子、五金、水箱、门锁、渗漏、建筑漏水、配套给排水等。将根据师生报修情况由中标供应商与后勤工作人员确定维修数量、面积大小等作为依据，施工后采购人确认工程量，再委托第三方公司审核后方可结算。
				2	图书馆、行政楼、教学楼、体育馆等公共建筑	1 项	部分公共建筑存在腻子脱落(部分位置存在砂浆层脱落)问题、地砖/地板破损、讲台底座破损、屋面漏水、吊顶破损等情况。将根据师生报修情况由中标供应商与后勤工作人员确定维修数量、面积大小等作为依据，施工后采购人确认工程量，再委托第三方公司审核后方可结算。
				3	公共区域	1 项	道路、路缘石、台阶、栏杆、灯具、五金、电缆、给排水管道、各类家具、建筑小品等。地下管线、高空作业等内容的实际维修工程量需要后勤工作人员与中标供应商现场确认，再委托第三方公司审核后方可结算。
				4	消防用水设备维修	1 项	解决因历史原因造成室内外消防管道无法连通的问题，维修室内消防供水设备(如水阀、管道、喷头)。后勤人员组织供应商对全校范围的室内消防用水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对老旧存在安全隐患的如阀门、喷头等进行维修或更换，完成施工后采购人确认工程量，再委托第三方公司审核后方可结算。
				5	其他不可预估的维修需求	1 项	预留处理未发生的维修或处理紧急管线迁移等。

二、服务要求

1. 针对普通的维修任务：中标供应商接到工作安排后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组织施工，工程施工完毕后 7 个日历天内要组织验收或收方并经验收合格，不得推诿、拖延、挑选工作。

2. 针对抢修任务：中标供应商接到工作安排后应立即组织施工，

			<p>并在 5 个日历天内完成预算编制，工程施工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要同采购人组织验收且要验收合格，不得推诿、拖延、挑选工作。</p> <p>3. 若中标供应商未按照约定完成维修并经验收合格，每延误 1 天，中标供应商应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0.1% 支付采购人违约金；若中标供应商累计两次或单次累计逾期 7 个日历天无法按上述 1、2 点要求完成维修并经验收合格的（因恶劣天气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或双方协商一致除外），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责任。</p> <p>4. 中标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同时要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因中标供应商施工引起的各种事故、火灾或案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5. 达不到合格工程或没有按照设计要求（如有施工图纸）、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按设计要求或采购人要求进行修复或返工，采购人不负责修复所造成的一切费用，修复完毕达到设计要求或采购人要求，并符合合格工程标准再进行月结算，至验收之日仍未修复的，中标供应商以未合格部分工程量结算价的 1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抵扣或另行扣除。同时还需继续对未验收合格部分进行修复或返工。</p> <p>6. 维修任务派发：采购人指定专人派发维修任务，中标供应商负责记录维修前、维修时、维修后影像资料，完成维修后需要报告采购人确认工程量；中标供应商每周一向采购人报送已接单的维修进展（含维修前、维修时、维修后照片），若存在客观因素造成无法按要求维修的，必须备注详细说明；紧急抢修的任务，无需专门派单，中标供应商按要求开展抢修并做好维修记录。</p> <p>7. 中标供应商应及时评估维修预算，若已派单预算即将达到合同金额，应及时反馈采购人，若因中标供应商反馈不及时造成的超支，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费用。</p> <p>8. 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开展维修内容的信息公开工作。</p> <p>9. 项目整体完工（结束）后，中标供应商按相关现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和《竣工结算资料内容》（以实际项目采购人要求为准）的要求，负责整理工程竣工资料，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50 天内将竣工资料交给采购人，每逾期一天，中标供应商应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0.1% 向采购人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违约金可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抵扣或另行扣除。</p> <p>三、后续服务要求</p> <p>1. 施工项目质量保修期按相关建设项目法律法规的规定约定，质量保修期不少于 1 年。</p> <p>2. 若质量保修期内项目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修复完毕；其他质量问题，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修复完毕。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	--	--	--

			<p>3. 违约责任</p> <p>(1)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未按照约定完成质保工作,每延误1天,中标供应商应按工程结算总价的0.1%支付采购人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依法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因此产生的违约金及代履行费用可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抵扣或另行扣除。</p> <p>(2)如后续施工质量不合格,中标供应商修复后还需中标供应商以未合格部分工程量结算价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在工程质保金中抵扣或另行扣除且采购人不负责修复所造成的一切费用。</p> <p>(3)中标供应商接到维修通知没有在承诺时间到达现场,每次扣罚500元,年度累计5次未按承诺时间到达现场或中标供应商3次及以上不能按采购人要求开展工作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进行处理。</p> <p>四、拟投入人员配备最低要求</p> <p>项目履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须投入相应的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最低人数要求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1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安全考核合格及其他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应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p> <p>五、质量保证、安全及其他要求</p> <p>1. 中标供应商的施工质量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政策规定的强制性要求。</p> <p>2. 中标供应商2025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质量安全事故导致在本项目采购期间不能参与投标的情形。</p> <p>3.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施工保证措施。</p> <p>4. 中标供应商在履行施工合同前,应配备满足施工要求的管理人员、施工机械,保证工程进度、质量,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施工。</p> <p>5.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工程项目(整体项目或将整体项目肢解)向他人(个人或者企业)进行分包或转包。</p> <p>6. 中标供应商签订具体项目施工合同时需提供投入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名单(具体管理人员根据采购人要求配置,附上人员相关资格证书)。</p> <p>7. 中标供应商必须以直属施工队伍参加施工,不得转包,不得使用挂靠施工队伍,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按违约上报财政监管部门进行处理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p>
▲第二部分：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或项目预算用完为止。		
服务地点	防城港市防城区江山半岛教育园区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系数报价。</p> <p>2. 报价范围：下浮系数$\geq 0\%$，投标人投标下浮系数不在报价范围的，其报价无效，按投标无效处理。</p> <p>3. 投标报价是合同期内用于计算具体项目结算金额的下浮系数，具体项目的结算金额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p>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启动后，中标供应商按月申请合格工程量结算，采购人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每月结算款进行结算审核，按当月结算审核结果的 97%支付【即月进度款计算方式为：月进度款=第三方审核机构核定的金额\times(1-中标下浮系数)$\times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量保修期满且无问题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无息支付。本项目预付款自第二期进度款支付时开始抵扣；若第二期进度款不足以抵扣完毕，顺延至第三期及后续各期进度款继续抵扣，直至预付款全额扣清。</p>
项目预算 计价依据	<p>包括但不限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编制示范文本》，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19 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人工工资和管理费费率调整依据，桂建标（2016）17 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营改增计价调整，桂造价（2019）10 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增值税税率调整，桂建发（2023）6 号《关于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价格按《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当期发布的材料价计取，信息价缺项部分按市场询价。如上述规定有更新，则按最新规定执行。</p>
验收要求	<p>1. 中标供应商按国家及地方施工标准要求完成工程建设后，由监理人（如有）及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与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需存档备查。</p> <p>2. 加强对施工企业的监督管理。对合同期内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出现违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出现重大违规的报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依法终止采购合同。</p> <p>3.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合格标准。</p> <p>4.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中标供应商承担因验收不通过而产生</p>

	<p>生的多次验收费用（单次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和第三方机构协商，但不得超过具体项目结算金额的 1%）。验收费由中标供应商支出，在进行报价时应将验收费用考虑在内。</p> <p>5. 本项目验收不足之处须严格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其他要求	<p>投标人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内部管理制度与人员配置、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p>
第三部分：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进口产品和核心产品。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